证券代码：000721　股票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3-024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3年4月23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9,527,9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股派 0.13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17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235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95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65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86	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544	西安维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	08*****809	西安龙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	08*****614	西安米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	08*****261	西安皇城医院
6	00*****504	李昆安
7	DD*****529	西安华强
8	DD*****530	西安银城
9	DD*****531	西安机电
10	DD*****567	省三印
11	DD*****568	西电维修
12	DD*****571	未央储藏
13	DD*****574	太罗九矿
14	DD*****575	西环物资
15	DD*****576	碑林建筑
16	DD*****577	新世纪
17	DD*****579	兴平现代
18	DD*****580	咸阳饮食
19	DD*****582	安庆贸易
20	DD*****584	陕青实业
21	DD*****585	同宁交通
22	DD*****586	铜川新兴
23	DD*****587	同民肉店
24	DD*****591	平秦经装
25	DD*****592	建国粮油
26	DD*****593	天创西安
27	DD*****594	华县饮食
28	DD*****598	车辆实业
29	DD*****599	万通经纪
30	DD*****600	育人按摩
31	DD*****601	大庆西办
32	DD*****602	前程贸易
33	DD*****603	车辆华
34	DD*****604	万兴粮油
35	DD*****605	工艺公司
36	DD*****606	通讯设备
37	DD*****607	泰麦食品
38	DD*****608	西百佳丽
39	DD*****609	西大四达
40	DD*****611	安徽汽车
41	DD*****612	基宏交电
42	DD*****613	含光实业
43	DD*****615	新城工矿
44	DD*****616	西安变电
45	DD*****617	福州饮食
46	DD*****618	宝铁电子
47	DD*****619	钢川咨询
48	DD*****620	中心针炙
49	DD*****621	咸阳商厦
50	DD*****622	陕西信龙
51	DD*****623	未央民生
52	DD*****624	咸阳特气
53	DD*****625	新城水泵
54	DD*****626	莲湖烹饪
55	DD*****627	字锋科技
56	DD*****628	华锋机电
57	DD*****629	商业机械
58	DD*****630	西泰饭庄
59	DD*****631	正园饭店
60	DD*****632	三威装饰

五、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7号西安旅游大厦6层

咨询联系人：同琴、冯锐

咨询电话：029—82065865

传真：029--82065899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3-027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12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1,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 1.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42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1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1*****079	吕　强
2	00*****359	阮伟兴
3	00*****201	吕振福
4	01*****966	欧阳波
5	01*****356	吕丽珍
6	01*****535	吕丽妃
7	01*****056	翁文武
8	01*****821	张　洵
9	01*****047	程小燕
10	01*****061	陈　涛
11	01*****874	吕拥升
12	01*****735	李春晖
13	01*****935	潘　永
14	01*****021	朱仁标
15	00*****320	应维湖
16	01*****588	吕　挺
17	01*****628	朱晓阳
18	01*****643	施佩安

五、咨询机构

地址：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1号　联系人：吕丽珍　余砚

电话：0579-89295369　传真电话：0579-89295392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3日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3016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2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3,804,8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42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63,804,871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12,946,332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3年5月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76	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	08*****720	云南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3	08*****782	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08*****077	丽江摩西风情园有限责任公司
5	08*****096	昆明龙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08*****009	云南协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184,909	9.27%	4,555,473	19,740,382	9.27%
1、国家持股				0	
2、国有法人持股	13,624,909	8.32%	4,087,473	17,712,382	8.32%
3、其他内资持股	1,560,000	0.95%	468,000	2,028,000	0.9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560,000	0.95%	468,000	2,028,000	0.95%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619,962	90.73%	44,585,989	193,205,951	90.73%
1、人民币普通股	148,619,962	90.73%	44,585,989	193,205,951	90.7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63,804,871	100%	49,141,461	212,946,332	1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212,946,332股摊薄计算，2012年度每股收益为0.644元。

2、本公司控股股东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雪山开发公司”）于2008年8月14日作出承诺：承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2011年11月2日解除限售后的三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20元/股，(当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资扩股、配股、派息等使丽江旅游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公司2008年、2009年分别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2010年实施了每10股转增3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雪山开发公司的限售价格将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5.02元/股。

本次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后，雪山开发公司的限售价格将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1.44元/股。

八、有关咨询办法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丽江市古城区香格里大道760号丽江玉龙旅游大楼

咨询联系人：王岚

咨询电话：0888-5306320

传　　真：0888-5306333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转增股本的决议。
2.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3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3-02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13]6号）》（以下简称"决定一"）、《关于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限期改正措施的决定（[2013]11号）》（以下简称"决定二"）。

《决定一》主要内容为："经查，你公司通过与华泰尊享收益分级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签订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的方式，将限额特定计划资金用于受让某公司持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变相扩大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2]29号）》的相关规定。鉴于你公司已经整改且客户委托资产未遭受损失，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作出如下监督管理措施决定：责令你公司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在2013年5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期间，每三个月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增加一次内部合规检查，对照相关规定，全面检查业务的合规性，并在每次检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决定二》主要内容为："经查，你公司的内部管理存在以下问题：1、你公司在将公司深圳交易中心使用的交易单元与公司南京交易中心主交易单元合并为一个联通圈的过程中，由于未能审慎研判并准确识别分批办理交易单元联通圈变更的风险，发生信息安全事件。2、你公司未能严格落实合规风险的防控措施。（1）公司某营业部对从业人员的管控存在薄弱环节，该营业部个别员工在营业部工作期间涉嫌触犯法律。（2）未能严格落实与子公司之间的信息隔离措施，出现相关项目公司应列入限制名单而未列入的情况，致使你公司未能限制与项目公司有关的证券自营和发布研究报告业务。（3）公司在对"华泰尊享收益分级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合规审查过程中，未能严格按照监管法规的规定出具审查意见。上述问题反映你公司的内部控制不完善。依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改正上述问题，并达到以下要求：第一，完善内控制度，落实风控措施，预防信息安全事件的发生；第二，严格落实信息隔离墙制度，强化合规管理，有效防范合规风险；第三，加强证券从业人员管理，切实防范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公司将认真落实江苏证监局各项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规定，依法合规地开展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严格落实各项风控措施，加强证券从业人员管理，有效防范合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3日

证券代码：600133　股票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13-025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3年4月27日在公司五楼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董事为9人。公司全部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丁振国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内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公司2012年经批准的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2、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临2013-26）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33　股票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13-026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以下简称"协议银行"）及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该事项经公司201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在协议银行开设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2012年经批准的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东海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东海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且每半年度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公司和协议银行应当配合东海证券方的调查与查询。

三、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公司需将存入金额、开户时间、存放期限等基本情况及时通知东海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经东海证券书面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开立后，需在2个工作日内向东海证券提供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的电子扫描件。公司承诺定期存款到期后应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方式续存，并通知东海证券。定期存单不得质押。

四、公司授权东海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蒋春黔、郭加翔可以随时到协议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协议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协议银行应于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专户对账单，并以电子邮件方式将银行对账单扫描件发送至东海证券保荐代表人邮箱，同时向东海证券寄送对账单。协议银行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应按照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专户资金；如出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用于投资产品、使用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以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情形的，公司在向专户支取资金用于前述用途前，应根据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程序，并在发出相关董事会会议通知前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通知东海证券，同时向其提供相应书面资料。

七、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东海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协议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东海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东海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33　股票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13-027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借款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借款合同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98,000 万元，借款用于武汉软件新城1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开发建设。

2013年4月28日，公司与进出口银行正式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金额：人民币98,000 万元；

2、本次借款期限：120个月；

3、借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档次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商业贷款基准利率，现为6.55%/年。

4、本次借款到期还款方式：借款本金自2015年起按年度逐年偿还；

5、担保方：由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交易对方情况等其他内容详见2013年4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拟签订借款合同的公告》（编号：临2013-024）。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3-032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螳螂装饰”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螳螂幕墙”）和全资子公司苏州美瑞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瑞德”）中标了多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双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交易双方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金螳螂装饰与浙江海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海盐海利文化创意园酒店	15,000.00
金螳螂装饰与大同市御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御东新区太阳宫	12,373.22
金螳螂装饰与沈阳清华同方信息港有限公司	“沈阳清华同方信息港”ABC座	12,186.31
金螳螂装饰与西安安琪儿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西安天使妇产医院	10,000.00
金螳螂装饰与浙江弘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永康白垤里星月湾精装修	9,685.00
金螳螂装饰与君华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天汇项目AB栋	9,100.00
金螳螂装饰与徐州天鸿置业有限公司	邳州天鸿假日国际大厦	9,000.00
美瑞德与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地铁控制中心及配套设施	8,576.86
金螳螂装饰与湖州大东吴龙鼎置业有限公司	开元名都大酒店	8,000.00
金螳螂装饰与江苏君泰饭店有限公司	江苏君泰饭店有限公司	7,388.04
金螳螂幕墙与曼巴特(张家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曼巴特(张家港)购物广场	7,280.00
金螳螂装饰与鄂尔多斯皇室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皇室国际酒店	7,250.00
金螳螂装饰与福州香米拉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泰香米拉大酒店	7,100.00
金螳螂装饰与乌鲁木齐明宇豪雅饭店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明宇豪雅饭店	6,752.00
金螳螂装饰与海皓达(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远洋公馆精装修	6,000.00
金螳螂幕墙与苏州二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苏州国际影视娱乐城	5,659.88
金螳螂装饰与无锡融创绿城湖滨置业有限公司	蠡湖香樟园2-8地块5#楼	5,600.00
金螳螂装饰与恒大鑫丰(彭山)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恒大金碧天下体育综合体	5,318.76
金螳螂装饰与绿地集团淮安置业有限公司	淮安绿地广场	5,292.11
金螳螂幕墙与义乌世贸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义乌世贸中心	5,200.00
金螳螂装饰与宁夏富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府井饭店	5,000.00
金螳螂装饰与锦州万斯特亚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锦州绅公馆	5,000.00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总金额为172,762.18万元，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12.39%。上述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暂未就永康白垤里星月湾精装修项目、广州天汇项目AB栋项目、无锡地铁控制中心及配套设施项目、开元名都大酒店项目、曼巴特（张家港）购物广场项目、乌鲁木齐明宇豪雅饭店项目、北京远洋公馆精装修项目、苏州国际影视娱乐城项目、淮安绿地广场项目、义乌世贸中心项目、锦州绅公馆装修工程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ST锌业　公告编号：2013-059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锌业股份股票暂停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名称：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票种类：A股股票

股票简称：*ST锌业

证券代码：000751

暂停上市起始日：2013年5月8日

二、2013年4月26日，公司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3〕139号《关于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因公司2010年、2011年、2012年连续三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 条、14.1.2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3年5月8日起暂停上市。

三、董事会关于争取恢复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为实现恢复公司股票上市的目标，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稳定，公司将采取以下针对性措施：

1.继续抓好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2013年公司生产经营要以稳定持续为前提，以全面财务预算为指导。生产上要狠抓行业对标，挖掘内部潜力，提高有价金属的回收率，增加有价金属回收品种，增加经济效益；经营上要坚持向市场要效益，要创新经营理念，以指标承包的方式进行管理，提高公司的市场化经营水平。

2.大力实施品牌战略。努力提升产品质量，推进99.997%优级锌锭生产，提高"葫锌"品牌市场影响力，把"葫锌"品牌打造成行业龙头品牌。同时，要创新营销思维，大力开发高品质产品的销售领域，创造新的市场空间。

3.强化基础管理。要建立量化指标考核体系，以公司盈利为目标，层层进行量化分解；要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制度建设，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实现增收减支。

4.积极推进公司重整工作。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3年1月31日裁定对公司进行重整，公司将积极推进、落实重整各项具体工作，减轻企业债务，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股票上市交易：

（一）股票被暂停上市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

（二）股票被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三）股票被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四）股票被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

（五）股票被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七）上市公司或者收购人以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为目的进行回购或者要约收购，回购或者要约收购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董事会向本所提出终止上市申请；

（八）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本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具备上市条件；

（九）在股票暂停上市期间，股东大会作出终止上市决议；

（十）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

（十一）公司因故解散；

（十二）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十三）恢复上市申请未被核准；

（十四）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电话：0429-2024121

传真：0429-2101801

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3年5月2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ST锌业　公告编号：2013-060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司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葫芦岛中院"）于2013年1月31日裁定受理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锌业股份"或"公司"）重整，于2013年2月5日指定锌业股份清算组为管理人。

截止2013年4月28日，已向管理人申报的债权人共计405家，申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6,775,965,389.10元。此外，与重整相关的资产评估等工作也在进行中。

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存在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规定的原因被终止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本管理人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3年5月2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3-032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3年5月2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2013年5月1日（星期三）- 5月2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5月2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3年5月1日（星期三）下午15:00至2013年5月2日（星期四）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技术北区朗山二路海王工业城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局主席张思民先生主持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0,799,3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090%。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代理人）为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0,473,2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644%；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为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6,1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4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

同意210,799,3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210,799,3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210,799,3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210,799,3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伟东、林霞娟

（三）结论性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日